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謝永興即振興實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叁仟叁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及112年5月15日簽訂授信約定書2份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2份，嗣被告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，惟自113年12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77萬3,31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
0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  
02 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  
06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機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  
07 資料一覽表查詢、附表、利率歷史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  
08 院卷第13至7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9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1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一  
11 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 
1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  
13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鄭汶晏

22 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／民國）

23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0萬元	1萬6,384元	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按週 年利率2.295%計算 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 2%加碼0.575%）	
		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6.81%計算（即按基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7 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 計算；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

			準利率季調3.31%加碼3.5%)	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
		33萬3,456元	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0.575%）	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0.575%）	
		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（即按基準利率季調3.31%加碼3.5%）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；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
2	50萬元	2萬1,026元	自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0.575%）	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0.575%）	
		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（即按基準利率季調3.31%加碼3.5%）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；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
		40萬2,453元	自113年2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	

			儲金機動利率1.595% 加碼0.575%)	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 13年12月30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2.295%計算 (即中華郵政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 2%加碼0.575%)	
		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6.81%計算(即按基 準利率季調3.31%加碼 3.5%)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7 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 計算；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 算之違約金